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 佳成數位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黃秀英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○八三號清償借款事件中，為債務人即相對人佳成數位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蔡嘉祺於民國113年5月7日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上開規定並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惟相對人為僅有1名股東之有限公司，且其代表人兼唯一股東蔡嘉祺於113年5月7日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情，業據本院

01 職權調閱本院113年訴字第2083號事件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
02 記表及蔡嘉祺戶籍謄本查核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
03 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聲請選
04 任蔡黃秀英為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審酌蔡黃秀英為蔡嘉祺
05 之法定繼承人，並未拋棄繼承，則由其於本件訴訟中擔任相
06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至於損害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可達訴
07 訟經濟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蔡黃秀英為相對人於本
08 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李宜羚